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0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連士賢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630號）後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予以同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連士賢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，另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核其自白，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，可認屬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予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。依認罪協商結果判決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。如有前述得上訴之情形，得自收受判

01 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
02 審法院，併予敘明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
04 454條、第455條，刑法第284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處
05 刑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提起公訴、檢察官許佩霖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08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洪英花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不得上訴。

11 書記官 林國維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5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
16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
17 金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0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630號

21 被 告 連士賢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10樓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連士賢於民國112年8月22日20時30分許，使用人力滑板車沿
2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及光復南路290巷間之無名巷由北
29 往南方向滑行，至無名巷與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290巷口
30 時，原應注意人力滑板車為運動休閒工具，應比照行人之管
31 制規定，在設有行人穿越道、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者，必

01 須經由行人穿越道、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穿越，不得在其
02 100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發生，且
03 依當時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行走行人穿越道
04 並且注意來車，即冒然橫越馬路，適有何昆晉騎乘車牌號碼
05 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後方駛至，一時煞閃不及而碰撞
06 連士賢之滑板車，致何昆晉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側前胸壁、
07 左側膝蓋擦挫傷、左胸前壁肌肉拉傷或神經痛等傷害。

08 二、案經何昆晉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告訴人何昆晉於警詢之指證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國泰綜合醫院、信心診所診斷證明書各1紙	證明告訴人因本起交通事故受傷就醫診治之事實。
3	監視錄影器影像暨影像截圖4張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	全部犯罪事實。

12 二、核被告連士賢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檢 察 官 謝奇孟

01

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04

書 記 官 王昱凱

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7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08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09 罰金。